



F 以法护绿

筑牢生态保护法治屏障 赤峰检察高效履职守好绿水青山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 本报通讯员 张金硕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一道法治屏障在绿水青山间加速筑牢。

推动生态修复

“我们村以前是‘登高望远全是沙,一刮大风不见家’,现在是‘步履所至绿意浓,沙棘种在家门口’,这些小小的沙棘树,现在可是我们的宝贝。”赤峰市康营子村委会工作人员说。

2024年4月,敖汉旗人民检察院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利用多起毁林毁草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在科尔沁沙地上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基地,种植大果沙棘500亩,不仅起到防风固沙、涵养水源等生态作用,还能壮大村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从此,这些沙棘树就成了村民口中的宝贝。

“2023年,赤峰市检察院部署开展了为期3年的‘1+2+3’河湖山林系统集成保护‘生态检察统一行动’(一湖:达里诺尔湖;两河:西拉沐沦河、老哈河;三山:大兴安岭、燕山、七老图山),构建‘一盘棋’工作格局,聚焦河湖、山林、草原保护重点问题,开展集中攻坚。”赤峰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孙玉成介绍说,“在担好‘守土之责’的同时,检察机关不断加强与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合作,共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据了解,行动开展以来,赤峰市检察机关已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近1000件,督

促恢复草原林地970余亩。

注重以案释法

阿鲁科尔沁草原游牧系统是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2024年,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检察院发现,有人为降低养殖成本偷偷在草原上放牧。对此,检察机关向相关行政机制制发检察建议后,推动行政机关购买“羊、牛人脸识别”相关技术服务及10万套牲畜耳钉编码设施,新增巡逻人员,强化执法检查。阿鲁科尔沁旗检察院还与旗林草局签订协作机制,在草原游牧核心区成立“草原游牧系统公益诉讼保护基地”,并公开举报电话。在多方合力下,游牧草原得以更好休养生息。

维护良好生态环境,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和法治意识至关重要。赤峰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格外注重以案释法,多次将普法直通车开到草原和集市。

黑鱼泡子嘎查村位于西拉沐沦河与老哈河交汇处,独特的水土条件使这里成为赤峰为数不多适宜种植水稻的沃土。而这片土地也引来了不法分子觊觎的目光。于某等人以治理耕地的名义,非法盗采并销售村民耕地中的“草炭土”12800余立方米,经鉴定涉案地块土壤性质为黑土。

案发后于某被追究刑事责任。翁牛特旗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加大对黑土地资源的保护力度,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织密黑土地保护网。因该案中存在村民采挖自家耕地中的少量草炭土出售给于某的情况,为增强村民黑土地保护意识,翁牛特旗检察院组织了公开听证会,以案

释法,让黑土地资源的“破坏者”变成“保护者”。

开展精准监督

“通过无人机航拍发现,河道内有多处阻水围堤,碍洪明显。”当无人机拍照取得的证据和其他相关材料一起在磋商会上出示时,相关问题一目了然。这是赤峰市检察院2025年办理老哈河阻水围堤损害行洪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的情形,最终属地政府高位推动问题整改,阻水围堤被快速拆除。

赤峰市检察院积极探索大数据、卫星遥感等现代科技在办案中的应用,不断借助大数据拓展监督渠道,优化监督模式。在2025年开展的“水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大数据模型的运用让隐藏的违法行为快速显形,在加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的综合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克什克腾旗人民检察院通过向有关单位调取数据进行对比筛查并结合实地走访,发现违规抽取地下水线索10余条,督促办理取水许可手续3份,封闭自备水源井4个,有效防止了地下水资源的不当利用。

红山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大片的林地、湖泊尽收眼底。某农户违规占用3亩耕地建房的行为被及时发现,随后该院启动“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机制,督促农户拆除违建并复耕。

赤峰市检察机关的生态保护足迹遍布全市的山水水。下一步,赤峰市检察机关将继续护航美丽赤峰建设,将法治精神融入山河文脉,用高质效检察履职讲好关于生态守护的故事。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叶松

重庆江津区利用警用无人机打击非法捕捞

为切实保护长江流域生态资源,推动长江流域绿色发展,有效遏制非法捕捞行为,近日,重庆市江津区公安局特警支队、圣泉派出所联合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托警用无人机对辖区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行为开展联合执法。

本次联合执法充分利用警用无人机巡查范围广、机动性强等特点,通过无人机高空巡查与实时画面回传,实时调度地面执法人员快速响应、精准查处,形成“发现一警示—取证—处置”的全流程执法闭环,实现“空中防控、地面联动”的高效执法模式。

行动中,执法人员在警用无人机实时画面中看到江边有两个人影,该地为水生生物保护区。镜头拉近一看,两人正手持鱼竿垂钓,身旁还摆放着水桶、饵料等工具。通过无人机指引,执法人员立即上前表明身份,制止了两人的垂钓行为。

据悉,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重庆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规定,禁止在水生生物保护区垂钓。经了解,两名当事人均为附近居民,他们虽知晓禁渔规定,却心存侥幸,觉得偶尔在江边钓鱼不会被发现,便趁天气转暖前来垂钓。

执法人员随即对两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详细讲解长江禁渔的重要意义以及非法垂钓可能带来的生态危害与法律后果,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二人进行了处罚,两名当事人对处罚结果表示接受,并承诺今后不会再犯,还会积极配合向亲友做好长江禁渔宣传工作。

此次联合执法行动共出动警力10余人,起降警用无人机20余架次,累计飞行时长35小时,共查处多起非法捕捞行为,现场批评教育8人、处罚3人,收缴非法渔具若干,有力震慑了破坏长江生态资源的违法行为。

民警提醒广大群众,执法部门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垂钓行为,守护好长江生态资源,同时呼吁广大市民自觉遵守长江禁渔规定,共同参与长江生态保护。

井冈山公安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 “巡查整治+精准宣传”双轮驱动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陈咏晨 文粹

近期,江西省井冈山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联合该市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及属地乡镇政府等部门以“清网护鸟”专项行动为抓手,以“巡查整治+精准宣传”双轮驱动方式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成立执法组,严厉打击涉鸟类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全面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这批货的供货方是谁?有没有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在辖区某山货经营店,民警正拿着进货台账,逐一核对货架上各类山货的来货信息。

行动中,执法组聚焦“源头防控、末端治理、全民参与”三大环节,构建“部门协同、属地联动、全链条管控”工作机制,聚焦餐馆、饭店、山货经营店等重点场所,开展源头追溯式检查。

执法人员重点核查经营主体进货销售台账,详细核对货源渠道、交易记录、供货方信息,精准追溯野生动物及制品流通轨迹,严防非法货源流入市场;同步逐一核查餐单内容,从经营环节遏制非法交易苗头,筑牢流通领域防控屏障。

结合井冈山地形特点与野生动物活动规律,执法组采用“拉网式排查+网格化管控”模式,对餐饮场所存储设施展开全面清查。

“这些存储的食材里有没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近日,执法人员走进辖区某饭店后厨进行检查。

面对执法人员的询问,饭店老板主动打开所有冷藏冷冻设备,指着里面的食材说:“这些都是正规渠道采购的家禽和蔬菜,我们知道野生动物受保护,绝对不敢存放。”

经全面排查,本次行动共检查冷藏设备30余台,未发现非法存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有效杜绝了“暗地存储、私下交易”的违法风险,以精准排查形成强大震慑。

专项行动中,井冈山公安同步推进全方位宣传,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宣传矩阵。

检查现场,执法人员向经营户、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解读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结合典型案例警示违法风险。同时,依托乡村广播、社区微信群、政务宣传栏等载体,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通过多渠道、广覆盖的宣传举措,有效提升群众生态环保意识,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截至目前,本次专项行动共检查经营场所50余家,核查台账80余份,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通过“查、宣、防”结合,有效提升了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

“我们将重点林区同步运用无人机开展定期巡查,覆盖人工难以到达的区域,让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井冈山市公安局森警大队负责人说。下一步,井冈山市公安局将持续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巡查,完善“人防+技防”防控体系,充分运用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织密保护网络,持续保持对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以久久为功的韧劲守护好辖区生物多样性与绿水青山。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黄晓萍 龚丽雯

2023年以来,福建省宁德市两级法院开展“宁人息事”无讼建设,攥指成拳整合基层多元解纷力量,成功蹚出一条从“化讼止争”到“少讼无讼”的进阶之路,绘就基层善治新图景。

数智赋能

“想不到用手机填一填申请,你们就上门帮我立案了,真是谢谢啦!”近日,周宁县长安社区的阙大娘在法治网格员帮助下,通过扫描“诉讼服务点通”二维码提交了一条上门预约申请。周宁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在初步核实情况后,上门解答阙大娘的法律问题,并耐心指导她填写立案相关材料。

阙大娘的亲身体验,正是宁德法院借助数智赋能释放司法“数字红利”的生动写照。

通过一根线、一块屏,宁德法院打造“诉服村村通”基层司法服务模式,将诉讼服务与矛盾化解资源延伸至村级末梢,同时依托人民法庭、巡回办案点、村级便民服务点、综治网格点设立解纷联络点,为人民群众提供“家门口”“指尖上”的高效便捷解纷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宁德法院“诉服村村通”已覆盖全市2121个行政村,覆盖率达95%,累计在线调解纠纷近7万件,平均用时仅22天,构建起高效专业的解纷服务网络。

延伸触角

福安经济开发区有不锈钢新材料、电机电器、船舶修造等规上企业200余家,是闽东重要的工业增长极。

针对当地船舶修造业纠纷频发问题,福安市人民法院深入剖析近3年案件,梳理出劳务外包不规范、职业保障不足等“症结”,主动向行业协会发出司法建议,推动26家企业快速整改,实现了从被动

应诉到主动规范的根本转变。

面对闽东加速迈进的产业体系,宁德法院积极在劳动争议、金融、知识产权、新兴产业、互联网等多个专业领域强化调解指导工作,力求将各类涉企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

聚焦特色产业司法服务供给,福鼎市人民法院联动12家单位成立白茶产业司法保护协同中心,服务保障“福鼎白茶”品牌发展;古田县人民法院成立食用菌产业巡回审判庭,推动司法保护向产业链深处延伸;蕉城区人民法院探索建立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探寻涉企纠纷“最优解”。

协同发力

近年来,宁德法院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整合法庭、调解员、网格员等多方力量,推动调解资源优化配置、协同发力,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

据统计,全市目前已建立282个调解组织、423名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2023年以来,宁德法院通过平台,委托、委派调解员或特邀调解组织调解纠纷624万件,调解成功率高达75.08%。

此外,宁德法院还以“团队进驻+法官常驻+特邀调解员轮驻”方式入驻县综治中心,完善“法院+”诉调对接机制,入驻以来,法院与综治中心协同化解矛盾纠纷1248件,化解成功2932件,前端解纷活力和效能持续释放。

“下一步,我们将巩固‘宁人息事’无讼建设成果,推动更多矛盾纠纷止于未发、化于萌芽、解于基层。”宁德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林松涛说。

铜陵创新机制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

“歇脚充电”与“法律答疑”无缝衔接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郭放 王羽

用一本手册、一堂课、一份合同,提升维权意识;以一支志愿队、一条绿色通道、一张防护网,丰富专属服务供给。这是安徽省铜陵市在“护航新人、安心行动”中,针对新就业形态群体探索的法律服务保障实践路径,为奔波在外的劳动者送来法治温暖。

2025年2月,铜陵市司法局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护航新人、安心行动”的通知》,明确以“服务保障民生、维护合法权益”为工作目标,着力构建“全链条+精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按照部署,铜陵市司法局联合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在物流园区、外卖站点、滴滴司机服务中心、工会驿站等劳动者聚集区,接连设立12个“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法律服务点”,织就了一张“触手可及”的法治防护网。

“现在送货路上就能找律师咨询,维权不用盲目跑。”在位于铜陵长江大桥附近加油站的“司机之家”,司机师傅们对服务点功能个个称赞。

除建设服务点外,铜陵市司法局在市、县(区)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精心升级打造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法律服务驿站,驿站不仅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免费提供热水、应急药品等,更贴心设置了律师值班

岗,提供免费现场法律咨询,让劳动者在短暂歇息的同时,也能便捷地解决遇到的法律难题,实现“歇脚充电”与“法律答疑”无缝衔接。

面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关系认定难”“社保参保不清”等痛点,铜陵市司法局精准发力:编写《铜陵市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指导手册》,精选外卖员交通事故赔偿、网约车司机合同纠纷等4类典型案例,用通俗语言解析维权路径;全程指导签订全市首份《铜陵市快递行业集体劳动合同》,明确最低工资、高温补贴等条款,为家快递企业的500余名从业人员扎牢权益“篱笆”。

考虑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流动性强、维权成本高的特点,铜陵市司法局开通“三优先”绿色通道,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法律援助申请做到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对欠薪及工伤案件免经济审查,更推出“全域通办”服务,实现异地维权“零障碍”。

在铜陵,有一支独特的“小蜜蜂”志愿队活跃在新就业群体身边。铜陵市司法局创新思路,积极鼓励并引导31名来自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群体的一线从业者加入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列,在经过司法局组织的法律知识培训后,他们主动化身“法治宣传大使”,成为“护航新人·安心行动”中一道充满活力与温度的风景线。

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打造“琅琊创驿”品牌 以法治之力护航开放创新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袁榕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全市检察工作品牌展示活动,黄岛区人民检察院打造的“琅琊创驿”品牌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品牌培育工程·十佳检察品牌”,在活动现场亮相。

“‘琅琊’,指‘琅琊文化’,创,意为‘创新’;驿,即‘驿站’。黄岛区检察院将‘琅琊文化’融入‘守正创新’检察理念,打造兼具历史厚重感与时代先锋性的检察文化品牌——‘琅琊创驿’,秉承‘敢为天下先’的首创精神,通过文化赋能、资源整合、制度创新,以法治之力激活历史基因、护航开放创新,为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近日,黄岛区检察院检察长张连杰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实践中,该院主动融入新区智慧海防建设,联合公安、海警等部门建立海陆一体巡防机制。2024年以来,严惩涉海犯罪99人,制发涉海检察建议20余份;推动建立海洋经济协同保护体系,与区海洋发展局等单位会签合作意见,创建“检察+港口+高校+行政”检护海洋新模式;与青岛海事法院、海警等部门共建涉海企业纠纷联调机制,助推贸易、融资纠纷化解。

同时,黄岛区检察院创建“检研校企”协作平台,推动海洋技术标准与法律规则衔接,设立海洋科技知产检察办公室,建立海洋生态数字治理机制,参与海洋环保公益活动15次,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技术,办理涉海生态案件54件。

青岛自贸片区是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黄岛区检察院如何以检察之力护航青岛自贸片区创新发展?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黄岛区检察院将“琅琊文化”融入检察履职,创新多项机制举措,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黄岛区检察院创新“事前联防、事中联治、事后联调”的“三段式”安全生产检察模式、“系统式诊断、精准式防控、联动式治劣”的联动风险防控机制、“双向打击、追赃挽损、延伸保护”的金融链“三同步”保护机制等一批机制举措,助力青岛自贸片区政策“先行先试”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据悉,通过“三段式”安全生产检察模式,监督整改区域行业安全隐患17类;通过金融链“三同步”保护机制,双向打击金融犯罪199人,追赃挽损5000余万元。

为护航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服务水平高,联合外开放,黄岛区检察院挂牌成立山东省首家“涉外检察服务中心”,组建涉外专业团队,严格依法办理涉外案件133件;紧盯“出海”企业涉法需求,联合行政机关、智库专家等,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防范等法治服务12次;创新知识产权集中保护机制,设立10个快速维权站,实行“侵权受理、实时监测、结果反馈”全链条服务。

“执法治之笔,答发展之卷。黄岛区检察院将持续擦亮‘琅琊创驿’检察文化品牌,始终坚持依法履职、全面履职,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推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更大检察贡献。”张连杰说。

